



青年領袖發展計劃（海外活動津貼）（2023 - 2024）

1. 目的
 - 1.1. 本計劃旨在鼓勵樂行童軍及青年領袖參與認可之海外活動（項目），擴闊視野，促進個人成長。
2. 申請資格
 - 2.1 樂行童軍
 - 2.1.1 持有效紀錄冊之樂行童軍；及
 - 2.1.2 應最少考獲樂行童軍獎章，而該等獎章必須於申請日期前之最近2年內考獲。
 - 2.2 童軍領袖
 - 2.2.1 年齡介乎18至40歲持有效委任書的童軍領袖（申請人年齡以該項目舉行首天為準）；及
 - 2.2.2 應完成任何一個支部之舊制「木章中級在職訓練」或現行各支部的「木章基本在職訓練」；參加非支部訓練的領袖則應完成現行「木章中級在職訓練」。
3. 資助範圍
 - 3.1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舉行，及由海外童軍總會層面舉辦的訓練／活動。因資源限制，本會會優先考慮訓練班及具領袖訓練性質的工作坊之申請。申請者如在同一項目，同時獲總會及／或其他單位資助，本計劃會先扣除各方津貼後，以餘額再作審批。
 - 3.2 每年度每位合資格的申請人只會獲本計劃津貼不多於1次。
 - 3.3 訓練總監擁有全權決定個別項目是否符合資助範圍。
4. 津貼額
 - 4.1 成功申請者最高可獲不超過有關項目必要開支的90%或港幣\$8,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必要開支包括項目參加費、機票及住宿等。如已獲總會及／或其他單位資助同一項目，審批的最高津貼額會以扣除各方津貼後餘額及最高可獲不超過有關項目必要開支的90%或港幣\$8,000元為原則，以較低者為準。
 - 4.2 如項目參加費已包含住宿費，額外的住宿費並不在本計劃津貼範圍內。
 - 4.3 申請者於項目完結後，於當地延後停留所引起的費用（包括機票及住宿等）並不在本計劃津貼範圍內。
 - 4.4 訓練總監將考慮項目之性質、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決定個別申請人的津貼額。
5. 申請辦法
 - 5.1 申請人必須已向國際署遞交「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格（IL/1）」。
 - 5.2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青年領袖發展計劃（海外活動津貼）申請表（T/07）」（申請表可於訓練署索取或香港童軍總會網頁下載），連同有關獎章或資歷之證書副本，於截止日期（每月15日）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08室訓練署。訓練署一般會於該月月底將審批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6. 津貼發放安排
 - 6.1 申請人須於項目完結後兩個月內填妥隨申請結果通知信夾附的「津貼發放申請表」，連同附有活動相片之項目報告書，及必要開支之單據正本擲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訓練署，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津貼。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7. 注意事項
 - 7.1 申請人需全期出席獲資助的項目，否則，資助將被撤銷，申請人需退回有關資助。
 - 7.2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此計劃將於2024年3月31日後檢討是否繼續推行。如有查詢，請致電2957 6477與訓練署職員聯絡。



訓練總監
陳勇

